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93150375 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。

依據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市壢民字第 1090076259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如下：

編號	原投開票所		變更後投開票所	
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
0196	新明國小 一年 4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	新明國小 二年 4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
0197	新明國小 一年 5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	新明國小 二年 5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
0198	新明國小 一年 8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	新明國小 二年 8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
0200	新明國小 一年 1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	新明國小 二年 1 班	光明里 20 鄰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